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麗鳳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4500  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0031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議程表。(1070003165\_Attach000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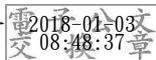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府原訂107年1月4日辦理「維護退撫權益整體訴願及法律扶助說明會」，因故延至107年1月7日（星期日）假本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舉行，請協助轉知退休人員參加，並請於上午9時50分前完成報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年金改革公教人員退離給與將由審定機關重行審定，退撫人員權益影響甚鉅，本府為維護退撫人員權益，辦理旨揭說明會，由縣長主持，並聘請律師及專任人事人員擔任講師，為退撫人員提供法律扶助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說明會時間：107年1月7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至12時。
- 三、說明會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活動中心。
- 四、檢附議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中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撫福利科



107/01/03



1070000041